

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五人，董事姜革文未出席，实际出席会议四人。会议由福生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因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 2 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股

票交易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。

同意票数为 4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数为 4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北京昊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数为 4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5 日